

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有決定權 完全符合「一國兩制」、「高度自治」的精神

2004年4月7日

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釋法內容。本人對此表示衷心擁護和支持，相信這對香港社會正確理解和實施《基本法》、貫徹「一國兩制」方針，對正確處理香港政制發展問題，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十分必要的，也符合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。

- 一、全國人大常委會是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行使釋法權，條理清晰，是合法合憲合情合理的。香港的政治體制問題是中央管理的事權，這是由我國是單一制國家的性質決定的。關於200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2008年的立法會議員選舉辦法是否修改以及如何修改，中央有決定權，完全符合「一國兩制」、「高度自治」的精神，不存在干預不干預問題，也不是為香港政制發展設置關卡。
- 二、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，只是進一步明確法律條文本身的具體含義，是釋法而不是變法，是“1+1=1”而不是“1+1=2”，與中央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相符合。

- 三、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，是在香港社會各界對基本法相關規定的理解出現爭議的時候，中央迫不得以做的行動，向香港社會表明，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，有利於釋疑止爭，也有利於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集中精力，“聚精會神搞建設，一心一意謀發展”，抓住機遇振興經濟和改善民生，是符合廣大港人的共同利益和福祉，這也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。
- 四、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，與《基本法》本身具有同樣的效力。香港各界必須本著法治精神，全面遵守和執行，並按“釋法”提出的原則和程序，以理性的態度繼續積極參與香港政制發展的討論。
- 五、我們認為香港政制發展，需照顧香港社會各階層、界別的利益，遵循「均衡參與」原則，同時要符合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地發展。因為以目前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，並未具備“雙普選”的條件，本人不贊同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08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。